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機械組修業規章

90年9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章依據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適用於機械組(以下稱「本組」,含機電整合研究所及製造科技研究所之所有類組)之博士班學生修業,除上列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章辦理。

二、本組博士生必須修課至少十八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且至少十二學分為本組相關之機電整合所及製造科技所(不含在職專班)之課程。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本組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本組學術委員會議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學生選定研發單位,申請審核通過後開始起算年資,更換單位須另行申請;此項申請入學後即可提出。

三、本組博士生學科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研究論文發表及公開演講等相關事項:

(一) 學科資格考核

1、學科資格考以筆試方式舉行。

2、考核科目如左:

(1)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自動控制、製造學、工程力學、材料學、熱力學、電子學、老人醫學概論、工廠管理、創新設計,十科擇定一科。

(2) 專業科目(一)

(3) 專業科目(二)

3、專業科目以學生入學當年度之機電整合所及製造科技所課程科目表中所列之科目為準。

4、考核科目由所長及指導教授協商擇定之。

5、資格考核每年定期統一舉行,每學期得舉辦一次。

6、通過標準:考核科目最低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7、重考:博士生得自由登記參予學科資格考核,惟未通過者得重考兩次,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8、抵免:資格考抵免依機電科技研究所規定辦理。SCI論文(不含SCI E)可抵免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為博士論文計點之期刊論文);以修課成績抵免,僅可抵專業科目;跨所課程(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選為資格考科目,並不得抵免資格考。

9、自一百學年度起,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抵免,不論以已修習科目抵免或以SCI論文抵免,至多以二門為限。至少有一門需以筆試進行。

(二) 論文計畫書

1、博士生通過學科資格考後,得提出論文計畫書。

2、博士生於提出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年前應組成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議審議計畫書,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所長為召集人。

3、委員會以輔導功能為主,委員就學生之學習及論文計畫書在委員會議中提出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

4、通過論文計畫書審議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公開演講：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確定後、學位口試前，至少應辦理一場論文公開演講。

(四) 研究論文發表

1、博士生於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雜誌發表論文。在下列二種方式中選擇一種：

(1) 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二篇。

(2) 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和國內學術期刊發表二篇。

註：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之短篇論文，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及與其論文相關之發明和國內新型專利得視同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內新型專利至多以一篇為限；專利視同國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多以二篇為限。

2、前述之學術刊物發表須滿足機電學院「博士論文記點辦法」之規定。論文記點參考標準另行公佈之。

四、本組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規章第三條規定之各項考核後，得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本組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六、本組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者，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七、本組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需連線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網址：<http://etds.ntut.edu.tw>)完成論文建檔，並將修正之論文四冊繳送本校圖書館陳列及轉送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

九、本規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